

# 民事起诉状

**原告：**娄底市环保志愿者协会，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市人大旁春园步行街 7 栋-709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1300MJK3609842。

法定代表人：杜海洲，职务：会长，

案件联系电话：18811022966

**被告：**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淖尔镇盆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1767899488Q。

法定代表人：肖健，联系电话：0479—4881602。

**案由：**环境侵权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违法排放污水，完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水处理系统能够长期连续稳定运行，消除生产废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风险。

2、判令被告修复因蒸发塘管涌和其他违法排放污水事故导致的被污染的土壤地表及地下水，使被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恢复到被污染前的功能状态或承担上述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和监测、监管等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确定）

3、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法排污行为和管涌事故致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具体数额以评估或鉴定为准）。

4、判令被告对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国家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深小于 30 米的 12 眼水井中有 7 眼氯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受污染地区村民只能引用政府提供的罐装纯净水度日，直至被全部搬离世代居住地。

事实上，被告发生蒸发塘管涌事故不是偶然的，被告的违法行为数不胜数。自被告 2012 年 3 月试生产以来，声、光、味、水污染等污染问题屡屡发生。2012 年 11 月，环保组织对被告煤化工项目的环保设施“废渣堆放场”、“蒸发塘”向被告上级单位提出质疑，并就被告污染环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举报；2014 年 6 月，因被告在 2013 年全年脱硫设施综合投运率过低，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被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并挂牌督办；2014 年 8 月 4 日，被告工艺设备发生故障，发生水污染事故，污染地下水；环保主管部门也曾十几次对被告蒸发塘隐患问题进行检查、巡查并责令整改，但收效甚微，最终发生严重的蒸发塘管涌事故；更为甚者，在管涌风波尚未平息的情况下，2016 年 5 月 25 日被告用大型罐车非法倾倒颜色泛黄、气味刺鼻的硫酸盐、氯化物等特征性污染物数值较高的含盐污水时被当地村民围堵，多伦县环保局以被告涉嫌非法排污将车辆扣留，将相关人员行政拘留。被告及其上级单位虽多次表示加快环保设施整改完善，重点解决周边群众反映的“声、光、味”问题，强化水系统管控，确保满足环保要求后生产，但一再发生的污染事件令人哑然。

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锡林郭勒盟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大唐多伦煤化工环保问题的公告》中获知，被告蒸发塘渗漏的是高盐工业废水，高盐废水是典型的难处理废水，含有



一  
会  
夕

大量的可溶性物质，过高的盐浓度会导致微生物在生长过程中质壁分离细胞失活，可生化性差且毒性较大，难以重复利用。科学研究已经表明，高盐废水下渗会使地下水硝氮、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升高，有机组分和病原微生物浓度升高，这不仅对工业设备产生腐蚀，缩短设备使用年限，更对人体健康产生隐患。同时残留在土壤中的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以通过直接接触或食物链的方式影响人畜健康，产生严重环境问题。

被告的灰渣场、蒸发塘距离多伦县二道洼村耕地及居民区最近约 1.5 公里，距离京津水源地滦河约 6 公里，被告非法倾倒废水及此次发生的蒸发塘管涌事故，已经严重污染了土壤及地下水，给京津两地饮用水安全带来隐患，损害了周边生态环境，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带来恶劣影响。土壤、地下水与人类生存密切相关，土地和水资源是属于全体居民所享有的资源，有害、有毒物质进入地表及地下水，导致土壤及地下水质量变化，构成对生物的影响和危害，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直接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时至今日，被告仍未对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更没有对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赔偿，反而以各种理由拖延。

依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多伦年产 46 万吨煤基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本)》和《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多伦年产 46 万吨煤基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833 号)，被告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应有废水外排，且蒸发塘应作为事故工况下污水的存储设施，但是根据本案涉及的蒸发塘管涌污水量，结合被告所处地理区域的年降雨量和年蒸发



量，以及被告《多伦煤化工关于环保核查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中反映的情况，可以判断出被告并未将蒸发塘做为事故工况下污水的存储设施，而是将蒸发塘长期直接作为未能进行完整有效处理的工业生产废水存储设施，该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况且，被告是锡林郭勒盟重点排污单位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其生产过程中多次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和督办，却仍然任意而为，足以说明被告无视国家法律法规，长期违法持续超标排放污染物，是造成环境污染的直接责任者，依法应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由于被告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在受到处罚的情况下，仍肆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发生严重污染的蒸发塘管涌事故，污染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作为适格的法律主体，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民法典》、《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特提起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壹份

原告：娄底市环保志愿者协会

2023年9月22日

